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即聲請人 柴子竣

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相 對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114年度補字第223號），聲請訴訟救助，前經本院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裁定駁回聲請，抗告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惟抗告人已提出身心障礙證明，釋明抗告人因患有疾病長期住院治療，無工作收入，長期仰賴身障補助津貼，或以保單支付生活所需，目前尚積欠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借款債務新臺幣（下同）1,011,000元，且為支付醫療費用及清

01 償保單借款之高額利息，另向親友告貸，迄今尚有債務5,18  
02 0,000元，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又抗告人無工作收入，經  
03 高雄市三民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爰提起抗告，請准廢棄  
04 原裁定，依法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5 三、查抗告人就其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嗣後提出  
06 低收入戶證明書，另經本院職權調閱抗告人之112年度財產  
07 所得資料，財產現值為200元，利息所得14,280元（扣繳單  
08 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350元（扣繳單位國泰  
09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60元（扣繳單位臺灣銀  
10 行），參酌抗告人提出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保單借款餘額  
11 證明書，抗告人所陳其以保單借款支應生活所需，應屬實  
12 情。再者，抗告人之所得資料，除營利所得8元（扣繳單位  
13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外，無其他營利所得，抗告人  
14 復有長期留院治療之情形，亦有抗告人提出之慈惠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可證，足認抗告人確有因疾病長期住院治療，無法藉  
16 由工作賺取收入，應屬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另自抗  
17 告人提起本案訴訟起訴狀內容形式上以觀，並非顯無勝訴之  
18 望，則其請求訴訟救助，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是本件  
19 抗告人之抗告，乃有理由，參諸首開規定，本院自應撤銷原  
20 裁定，並准予訴訟救助。

21 四、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陳展榮